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93號

原告 鄭國州
被告 陳秋霖
友盛紙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冠

上列被告陳秋霖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家瑤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